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KONG

##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http://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 及 ZoiPPE發行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 配售及認購協議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促成買方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90港元認購52,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確認已促成買方認購全部配售股份。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亦已同意按認購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52,000,000股認購股份。

賣方現時持有100,000,20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21.24%。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賣方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約為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9.12%。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下文所述之事項達成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可能會（惟亦可能不會）落實進行。

本公司擬運用因進行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約44,767,000港元以發展本集團其在現時業務所在地區、中國及印度經營之電訊業務。

### **ZoiPPE協議**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Cyberman、Cannizaro及ZoiPPE訂立有條件ZoiPPE協議。據此（其中包括）Cannizaro同意按總代價2,500,000美元認購500股ZoiPPE股份，相等於ZoiPPE協議完成後之ZoiPPE已發行股本之5%。

ZoiPPE協議須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由於配售代理已開始促成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購買配售股份，董事認為無法達到所需之高度保密程度，而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配售及認購協議與ZoiPPE協議之磋商（兩項協議須互相完成方可作實，不可單獨完成）過程較預期為長，亦須解決技術上的若干運作問題，故股份一直暫停買賣直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為止，而配售及認購協議與ZoiPPE協議均已於當日簽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配售及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 訂約各方

- (a) 賣方；
- (b) 配售代理；及
- (c) 本公司。

##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已獲委聘盡最大努力促成買方認購配售股份。配售代理確認已促成買方認購全部配售股份。

## 配售股份之數目

52,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1.04%，亦相等於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94%。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90港元較：

-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8港元溢價約2.27%；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38港元溢價約7.40%；及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35港元溢價約7.78%。

配售價乃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權利**

配售股份在出售時不會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但會附有於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當日止所隨附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收取在當日或其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 **承配人**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已選定及促成超過六位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包括Cannizaro)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作為配售股份之承配人。

## **配售佣金及其他條款**

在配售事項完成後應向配售代理支付之配售佣金為進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之2.5%。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之獨立性**

配售代理確認，其本身(及其實益擁有人)與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任何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見上市規則之定義)。

## **認購事項**

賣方已同意認購52,00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約11.04%，亦相等於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9.94%。認購股份將會與所有現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認購價**

每股股份0.90港元，相等於配售價，惟可根據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有關之佣金、費用及支出而予以調整，將會由本公司承擔。根據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估計支出計算，認購價之淨額約為每股0.86港元。

##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最多合共94,178,84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於發出本公佈之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件**

- (a) 配售事項須待：(i)配售代理促成買方認購全部配售股份及(ii)ZoiPPE協議根據其條款得以完成，方可作實。
- (b) 認購事項須待：(i)上文(a)所述之條件達成及(ii)配售事項得以完成，方可作實。

##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a)段所述之條件達成之營業日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b)段所述之條件達成及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隨即完成；惟認購事項不可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計十四日之後完成。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前及完成後之股權狀況如下：

	現有股份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在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賣方	100,000,200	21.24	48,000,200	10.19	100,000,200	19.12
董事及由彼等控制之 公司*(不包括賣方)	152,243,689	32.33	152,243,689	32.33	152,243,689	29.12
本公司之公眾股東						
– Cannizaro	–	–	34,600,000	7.35	34,600,000	6.62
– 承配人(不包括 Cannizaro)	–	–	17,400,000	3.70	17,400,000	3.33
– 其他人士	218,650,311	46.43	218,650,311	46.43	218,650,311	41.81
	<u>470,894,200</u>	<u>100.00</u>	<u>470,894,200</u>	<u>100.00</u>	<u>522,894,200</u>	<u>100.00</u>
<b>總計</b>	<b><u>470,894,200</u></b>	<b><u>100.00</u></b>	<b><u>470,894,200</u></b>	<b><u>100.00</u></b>	<b><u>522,894,200</u></b>	<b><u>100.00</u></b>

\* 7,000,000股股份乃由衛斯文先生控制之Siemens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71,860,147股股份乃由Kuldeep Saran先生控制之Future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另67,962,428股股份乃由許博志先生控制之Great Wall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

##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進行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4,767,000港元。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支出之費用總額估計約為2,030,000港元，包括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美國、香港及新加坡提供電訊服務。本公司擬運用因進行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利用整體增長其現有業務及／或待適當時機出現時進行收購，而發展本集團在現時業務所在地區(中國及印度)經營之電訊業務。

本公司在緊接本公佈發出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ZoiPPE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 訂約各方

- (a) Cyberman Limited；
- (b) Cannizaro (Hong Kong) Limited；及
- (c) ZONE Resources Limited。

## 認購ZoiPPE股份

Cannizaro已同意按總代價2,500,000美元認購500股ZoiPPE股份，相等於在ZoiPPE協議完成後之ZoiPPE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上述之總代價乃經由本公司及Cannizaro在考慮到ZoiPPE業務在全球之增長潛力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Cannizaro乃一位獨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

Cyberman（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ZoiPPE之唯一一股已發行股份，將會按面值認購9,499股ZoiPPE股份，其後將會持有9,500股ZoiPPE股份，相等於在ZoiPPE協議完成後之ZoiPPE已發行股本之95%。

## ZoiPPE協議之條件

Cannizaro認購500股ZoiPPE股份一事須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方會完成。

## Cannizaro之資料

Cannizaro乃Cannizaro集團公司屬下之一間成員公司。Cannizaro在二零零六年成立，作為Lionhart投資集團之分支。Cannizaro集團為一個專門提供投資及顧問服務之集團，特別擅長在亞洲區市場內進行非一般類別投資。Cannizaro集團在倫敦、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均設有辦事處。

## **ZoiPPE之資料**

ZoiPPE乃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但一直並無營業，直至在二零零六年九月方與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以「ZoiPPE」商標推出市場，提供以互聯網為基礎之通訊服務，此項服務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正式面世。藉着於其電腦或電子手帳類產品裝置及採用一個軟件，「ZoiPPE」用家可在任何一個可接駁寬頻互聯網之地方，彼此互通消息及與全球其他人士以電腦對電腦、電腦對電話、電話對電話、手機短訊(SMS)、即時訊息(IM)及電郵方式通訊。

## **訂立ZoiPPE協議之理由**

藉着訂立ZoiPPE協議，本集團不僅能夠籌集額外資金以供本集團發展以互聯網為基礎之通訊服務，亦能引進一位確認ZoiPPE之估值等於50,000,000美元之機構投資者，與本集團攜手成長及在不同國家及地區拓展其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ZoiPPE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ZoiPPE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由於配售代理已開始促成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購買配售股份，董事認為無法達到所需之高度保密程度，而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配售及認購協議與ZoiPPE協議之磋商(兩項協議須互相完成方可作實，不可單獨完成)過程較預期為長，亦須解決技術上的若干運作問題，故而股份一直暫停買賣直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為止，而配售及認購協議與ZoiPPE協議均已於當日簽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詞語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各持牌銀行在彼等之正常營業時間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Cannizaro」	指	Cannizaro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e-Kong Group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Cyberman」	指	Cyberma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208室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9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事項而將予出售其擁有之52,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賣方」	指	Goldstone Tra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衛斯文先生(其為本公司主席)控制，亦為本公司之一主要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相等於每股股份之配售價，惟可根據本公佈所述而予以調整
「認購股份」	指	將由賣方根據認購事項認購之52,000,000股新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就本公佈而言，其兌換率為1.00美元兌7.80港元

「ZoiPPE」	指	ZONE Resourc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在ZoiPPE協議完成前乃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ZoiPPE協議」	指	Cyberman、Cannizaro及ZoiPPE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就Cyberman及Cannizaro認購ZoiPPE股份而訂立之認購及股東協議
「ZoiPPE股份」	指	ZoiPPE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劉偉明**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衛斯文、*Kuldeep Saran*與林祥貴；非執行董事許博志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韋雅成、高來福與*Gerald Clive Dobby*。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